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國貿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訴訟代理人　蕭富山律師
　　吳明翰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香港商影馳科技有限公司（GALAXY MICROSYSTEMS LIMITED）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溢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溢繳之訴訟費用新台幣416,196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美金100萬元及新台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及自108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美金部分並得按給付時台灣銀行牌告美金即期賣出匯率折付新台幣，故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1,610,000元（計算式：〈美金1,000,000元x起訴日匯率31.21〉＋400,000元＝31,61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5,252元。上訴人已繳納裁判費851,448元，並聲請退還溢繳之訴訟費用，有本院繳費收據足憑，爰裁定返還上訴人溢繳之裁判費416,196元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